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百顺”)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安吉百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1,579,454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2.82%(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安吉百顺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安吉百顺通过大宗交易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13,300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411,329,479股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发布〈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1%的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1%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6月18日,安吉百顺减持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411,329,479股的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本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1幢楼22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11.33	1%
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421,240	48.97	201,421,240	48.97
方隽云	9,292,336	2.26	9,292,336	2.26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66,819	6.05	20,753,519	5.05
合计持有股份	235,580,395	57.28	231,467,095	5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611,144	55.59	224,497,844	54.59
有限售条件股份(注:高管锁定股)	6,969,251	1.69	6,969,251	1.6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百顺)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安吉百顺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1,579,454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2.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暨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 截至2020年6月18日,安吉百顺通过大宗交易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13,300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411,329,479股的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受托人□					
	委托人□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做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安吉百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

(四)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安吉百顺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六)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0-04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人数为240人,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人数为217人,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人数为23人。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73.1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05.10万份,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8.00万份。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月20日,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1日,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9日,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5日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5、2018年8月20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月21日,公司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5月17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被取消了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 187.00万份,本次调整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235人,股票期权总数为2,168.00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19年8月28日,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0年3月10日,公司七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4月27日,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6月9日,公司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110477号验资报告,激励对象最终认购的公司股份数为673.10万股,即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73.1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05.10万份,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8.00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高关中	副总经理	6.00	0.24%
张红信	副总经理	4.50	0.18%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38人)		662.60	26.47%
总计		673.10	26.89%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0人,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人数为217人,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人数为23人。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7元,共计募集资金81,64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0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433.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7.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6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否	40,355.00	40,355.00	13,865.56	34.36
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否	9,743.00	9,743.00	1,380.20	14.17
3	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已变更为项目6)	是	14,312.02	545.29	545.29	100.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是	–	14,312.02	9,989.14	69.80

说明: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4,600	较低收益率1.82%,较高收益率3.50%	83.63	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600万元。

1、结构性存款基本要素

存款类型	结构性存款
存款金额(万元)	4,600
起息日	2020年6月19日
存款挂钩标的	3M USD Libor 利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	存款到期日的前两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客户收益率	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5%,年化收益率为1.82%,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5%,年化收益率为3.5%。

2、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兑付:甲方将于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期间,乙方利息按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2)争议处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5,903,371.11	2,614,502,373.10
负债总额	533,629,932.95	580,304,874.41
资产净额	2,082,273,438.16	2,034,197,498.69
货币资金	250,080,185.70	271,108,941.9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371,243.35	209,067,374.8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开展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600 万元,占本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8.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一年以上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11.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	26,000	610.57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0.53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5.37	–
5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500	199.61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99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54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73.73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7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11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9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7,900	17,900	276.6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7,900	17,900	269.68	–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	–	–	8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	–	2,7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590	–	–	4,59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	–	2,3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2,700	–	–	12,7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	–	4,600
合计		133,790	96,100	1,577.39	37,6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69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	
总理财额度				38,000	

六、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340,572,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9,736,131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函告,获悉京汉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汉控股	是	42,000,000	14.50%	5.37%	2019/8/1	2020/6/17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42,000,000	14.50%	5.37%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汉控股	是	42,000,000	14.50%	5.37%	否	否	2020/6/17	至股份转让事项完成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42,000,000	14.50%	5.37%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段亚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汉控股	289,736,131	37.04%	289,736,131	289,736,131	100.00%	37.04%	0	0.00%	0	0.00%
建水泰融	30,385,642	3.8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力万通	13,674,654	1.7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关明广	3,600,090	0.46%	0	0	0.00%	0.00%	0	0.00%	3,600,090	100.00%
段亚娟	3,175,972	0.41%	0	0	0.00%	0.00%	0	0.00%	2,381,979	75.00%
合计	340,572,489	43.53%	289,736,131	289,736,131	85.07%	37.04%	0	0.00%	5,982,069	11.7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京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76,227,3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53%,所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19,416,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76,227,3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53%,所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19,416,000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8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11374L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专业承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4-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关明广

注册资本:43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06805476N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八层81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班均

注册资本: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085542983 4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控股股东的自然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关明广	男	中国	辽宁省调兵山市	曾任京汉股份副总裁;现任京汉控股董事、经理;现任建水泰融经理	无
段亚娟	女	中国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	曾任建水泰融董事;现任京汉股份董事;现任京汉控股董事、财务总监	北京瀚恒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

(5)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9,202,434.46	1,067,155,963.57
负债总额	1,080,163,091.86	1,044,525,191.79
长期借款	688,761,090.03	689,468,760.00
流动负债	391,402,001.83	355,056,431.79
净资产	49,039,342.60	22,630,761.7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92,116.83	0
净利润	52,579,986.81	-18,318,0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9,449.23	2,274,542.2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0.9566	0.9788
流动比率	1.3213	1.2851
速动比率	1.3206	1.284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030	0.006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无债务逾期或违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本次股票质押不涉及融资,是公司控股股东与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履行2020年5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体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鉴于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权利限制情形,经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同意收购质权人对甲方享有的协议中所列示的债权,各方同意,上述债权收购完成后,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与甲方所欠乙方债务予以抵消,从而达到消除债务之目的”)。此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原对应债务的债权人由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待完成股份转让后,该笔债务可消除。

此次质押不涉及履约保障比例,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与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加快控股股东的其他债权收购,减少或消除金融机构负债,降低质押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4、《关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0	绿色动力	2020/6/1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鉴于北京地区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经慎重研究,公司对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进行调整,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6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